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63号

当事人名称：汾西县安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忠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4MA7XGW418F

地址：汾西县永安镇府底村万象园区北侧20米

我局于2024年9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调阅1号汽柴检测线历史视频发现，2024年4月15日晋LBQ607、晋LD0982；2024年5月8日晋LJQ782；5月23日晋L5259D；6月12日晋AY607J五辆车在检验过程中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中“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中的规定，你公司未对以上五辆车“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仍然出具汽车排放合格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晋L5259D汽车排放检验报告（证书编号为：1410340124052

30915540101) 及其加载减速详细信息、晋 LBQ607 汽车排放检验报告 (证书编号为: 14103401240415161900101) 及其加载减速详细信息、晋 LDO982 汽车排放检验报告 (证书编号为: 141034012404151120190101) 及其加载减速详细信息、晋 LJQ782 汽车排放检验报告 (证书编号为: 141034012405081325150101) 及其加载减速详细信息、晋 AY607J 汽车排放检验报告 (证书编号为: 141034012406121417050101) 及其加载减速详细信息;《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8.2.2 等证据证明环境违法行为;

2、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机动车检验收费标准证明当事人对 5 辆柴油车收取检测费用的标准;

3、当事人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汾西县安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6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提交《汾西县安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关于（临环责改〔2024〕001063号）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辩称：由于公司刚成立，部分员工第一次接触检测行业，对标准不熟悉，对压燃式发动机工作性能不了解，在实际检测过程中未按照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检验检测，使得检测数据有误。对此情况，公司立即组织会议，针对问题进行汇总，成立小组进行整改，对人员进行培训，对标准进行宣贯，在今后检验检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性，可追溯性，望能减免处罚。

本局认为：你公司在明确知道《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中“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之规定的情况下，未采取相关措施，仍然正常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你公司作为机动车检测公司，岗前培训是公司的职责和义务，同时，改正违法行为是企业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综上所述，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2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玖佰元整；处罚款壹拾陆万元整；合并壹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